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尔股份”）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号《关于核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10号”文同意，公司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2”，债券代码“128112”。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500万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399,500万元于2020年6月1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597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8,90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也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喜验字【2020】第0006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资金使用金额				其他		期末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前期投入项目金额	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95,000,000.00	3,372,035,791.01	112,905,782.69	537,031,773.18		5,740,000.00	33,083,851.64	370,504.7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施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并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歌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科技”）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设立了账号为532907196810888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设立了账号为8110601012201149387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全资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电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设立了账号为377899991013000136370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控股子公司歌尔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光学”）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设立了账号为53690358871090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子公司歌尔科技、歌尔电子、歌尔光学分别于2020年7月14日、2020年9月24日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
歌尔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050167610800003047	800,000,000.00	39.81
歌尔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010100100961301	800,000,000.00	1,332.57
歌尔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支行	1607001929200387060	595,000,000.00	8,720.95
歌尔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532907196810888	400,000,000.00	12,873.10
歌尔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8110601012201149387	400,000,000.00	0.00
歌尔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	377899991013000136370	600,000,000.00	6,281.09
歌尔光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536903588710902	400,000,000.00	341,257.24
	合计		3,995,000,000.00	370,504.76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之间的差额部分为募集资金到位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受募集资金到账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及变更实施主体的影响，之前开立的以下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并已销户。具体如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8110601012501139043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0年12月29日销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开发区支行377899991013000113487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0年12月28日销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531902110910810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0年12月29日销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531902110910611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0年12月29日销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充分利用公司子公司歌尔电子及歌尔光学在人员、设备、厂房等方面的优势，加快项目进展，公司将AR/VR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实施主体由歌尔股份变更为公司子公司实施，同时实施地点相应发生变更。上述变更相关议案已经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AR/VR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	歌尔股份	潍坊高新区歌尔光电园内	歌尔电子	潍坊市综合保税区玉清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歌尔电子厂区
			歌尔光学	潍坊高新区歌尔光电园三期歌尔光学厂区

2、根据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外部经济和产业发展状况，科学审慎地规划资源投入规模和投入节奏，经2023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计划用于“青岛研发中心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53,703.18万元转至歌尔科技一般账户。具体情况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993.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703.1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2,197.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703.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4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金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双耳真无线智能耳机项目	否	218,903.00	218,903.00	0.06	220,141.98	100.57	2022年8月31日	3,292.91	否	否	
AR/VR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AR/VR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2.47	60,583.85	100.97	2022年8月31日	15,507.79	否	否	
AR/VR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光学模组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6,739.30	40,497.33	101.24	2023年6月30日	995.36	否	否	
青岛研发中心项目	是	80,000.00	27,270.99	4,548.74	27,270.9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	52,729.01	53,703.18	53,703.1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98,903.00	398,903.00	64,993.75	402,197.33	–	–	19,796.06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398,903.00	398,903.00	64,993.75	402,197.33	–	–	19,796.0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①2023年度，受市场变化及客户项目波动等原因的影响，双耳真无线智能耳机项目、AR/VR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AR/VR项目及AR/VR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光学模组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②2022年下半年至今，宏观经济、消费电子行业和公司业务经营等方面出现了一些新的挑战，青岛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背景也出现了一些显著变化。经2023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原计划用于“青岛研发中心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AR/VR及相关光学模组项目实施主体由歌尔股份变更为公司子公司歌尔电子及歌尔光学，实施地点相应由潍坊高新区歌尔光电园内变更为潍坊市综合保税区玉清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歌尔电子厂区及潍坊高新区歌尔光电园三期歌尔光学厂区，并使用募集资金60,000万元对歌尔电子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40,000万元对歌尔光学进行增资，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1,572.38万元。上述资金置换情况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2020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上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7日和2020年11月4日提前归还上述募集资金中的8亿元和17亿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②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和2021年11月3日分别归还上述募集资金中的5亿元和20亿元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③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24日、2022年5月16日及2022年8月29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0,000万元、40,000万元和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1月4日，公司将剩余的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④2022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用于“青岛研发中心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将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53,703.18万元转至歌尔科技一般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青岛研发中心项目	52,729.01	53,703.18	53,703.18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2,729.01	53,703.18	53,703.1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自2022年下半年至今，宏观经济、消费电子行业和公司业务经营等方面出现了一些新的挑战，青岛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背景也出现了一些显著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宏观经济和消费电子行业的显著变化 2022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宏观经济疲软、欧美主要国家通胀高企、美联储等央行持续加息等多方面不利因素的影响，消费电子行业终端需求下滑。根据知名咨询机构IDC、Canalys和Counterpoint的统计数据，全球VR/AR产品在2023年出货量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下降，智能可穿戴产品（智能手表和智能手环）和TWS智能无线耳机产品的同期出货量也均不同程度地低于预期，消费电子行业各主要智能硬件产品的发展情况均与青岛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初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有必要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审慎地评估和调整公司的资源投入规模和投入节奏，对公司相关募投项目做出相应的调整。 ②公司业务经营情况的变化 自2022年下半年至今，受到传统和新兴智能硬件产品的整体市场需求不足、客户终端销售情况低于预期以及个别产品项目变动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了一定的波动。公司目前的业务经营情况和营收规模增长速度，较青岛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初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进而要求公司对包括募投项目在内的整体资源投入规模和投入节奏进行相应的调整。确保公司资源投入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此外，公司近年来在潍坊、上海等地围绕VR/AR产品所需的精密光学器件设计、研发、实验能力和纳米压印等先进工艺技术能力，已经进行了相关的投资布局，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分担青岛研发中心项目原定投资规划中的部分职能。同时，公司与国家虚拟现实创新中心（青岛）紧密合作，持续提升青岛研发中心项目现有资源的利用效率。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2023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2024年5月21日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梨园街与永春路交叉口东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光电园二期综合楼A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分别依规经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提案12-14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提案19涉及独立董事选举，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独立董事王琨女士、黄翊东女士及姜付秀先生将在议案审议完成后作《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4年5月20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61031（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536-3056777。

2、登记时间：

2024年5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徐大朋、许艳清

联系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电子邮箱：ir@goertek.com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1”，投票简称为“歌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4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冯蓬勃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制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出具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8,076,730.88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185,304,824.52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7,038,581,549.1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036,440,853.38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036,440,853.38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持有公司股份34,205,700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3,417,134,589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3,382,928,889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总金额为338,292,888.90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1.09%。

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再融资新增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等的规定。此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2024年上半年现金分红金额不高于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上述利润分配上限未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出具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